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中不發表意見聲明所述之若干買賣交易之退款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

補充公告（第五頁）提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據此，公司C已就採購液化天然氣收到總額人民幣8,670,000元，及截至補充公告日期，液化天然氣尚未交付，且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在河北及北京交付。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液化天然氣尚未交付，原因為交付尚待進行若干初步行業慣例程序。董事會預期液化天然氣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交付。

翻新合約

補充公告(第八頁)提及子公司A與公司A訂立的翻新合約，據此公司A將採購包括翻新船舶等服務，及子公司已作出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之預付款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子公司A獲悉，翻新合約項下的服務已獲悉數履行。本公司透過子公司A正在物色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以核實服務的履行情況，且於相同情況下，子公司A將促使公司A出具有關所履行服務之適當發票。董事會預期服務的履行情況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進行核實且適當的發票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出具。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

補充公告(第十頁及第十一頁)提及向公司D支付之為數2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公司D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該筆款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D尚未向本公司退還2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及DMCC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成立合營公司。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進出口買賣石油及石油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繼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DMCC正在磋商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且受限於正在進行之盡職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然而，董事會預期相關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註冊成立，而待相關合營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公司D到期退還的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有關合營公司的買賣石油及其他相關貨品用途。倘相關合營公司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則董事會預期公司D將向本公司退還為數2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

擁有能源交易背景之公司D在本公司與DMCC的磋商（促成簽署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現時就合營公司協議條款進行的磋商上擔當重要角色。

銅採購合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補充公告所述的銅採購合約之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